

2006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

考点难点·分级提示

关联索引·清晰了然

全面准确·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06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7-80182-953-0

I. 民… II. 中… III. 民事-法规-汇编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6064 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MINSHI SUSONG FAYU ZHONGCAI ZHI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3.125 字数/165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53-0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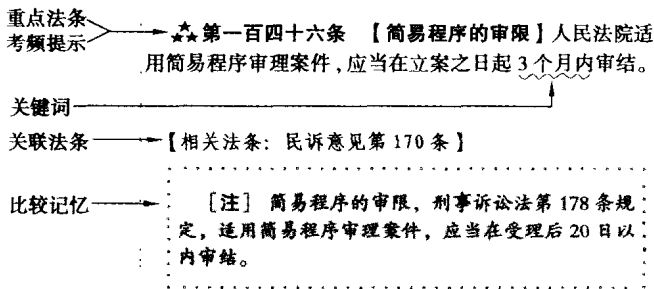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标注法条关键词,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条重点。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考考点。
4. 提示说明易混和不易记忆的法条、考点。
5. 使用说明图解如下:



2006 年 1 月

缩略语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简审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海事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1)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01)
(1994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105)
(2003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12)
(1993 年 11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 若干规定	(118)
(1998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24)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 题的规定	(138)
(2004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141)
(1998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60)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9)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注] 调解原则在三大诉讼法中的适用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对公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

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条至第2条】

★★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条】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条至第8条、第11条至第12条】

★★★ **第二十三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4条至第17条】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本法第243条 民诉意见第18条至第22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法条：本法第244条 民诉意见第18条至第24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8条】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5条】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6条】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0条】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28条至第30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

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0条】

★★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海事诉讼程序法第6条】

.....
【注】第32条、第33条的管辖法院均没有被告住所地。
.....

★★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本法第246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7条】

★★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3 条】

【注】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在民事诉讼中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在刑事诉讼中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行政诉讼中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和行政诉讼法第 20 条的规定。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3 条至第 35 条】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 36 条至第 37 条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第 3 条至第 4 条 海事诉讼程序法第 10 条】

★★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相关法条：经济审判民诉规定第 5 条】

★★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36条、第37条】

【注】有关管辖权转移的规定，请考生务必注意：在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但是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把属于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在行政诉讼中，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3条和行政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注】请考生注意：人民法院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必须由三人以上的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另外，刑事诉讼法对审判组织的构成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47条。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活动规则】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相关法条：经济审判民诉规定第31条至第34条】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注】三大诉讼法对回避情形的规定略有不同，刑事诉讼法列举了应当回避的情形，行政诉讼法没有列举情形，只笼统规定：“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29条，行政诉讼法第47条。

★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注】三大诉讼法关于回避决定程序的规定略有不同。参见刑事诉讼法第30条、第31条，行政诉讼法第47条。

★★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第181条】